

利未记 第四章

在利未记第四章里所献的祭，與燔祭，素祭和平安祭很不同。这里，人是因犯罪得罪了神而献赎罪祭。前来献祭的人不是一个敬拜者的身份，而是一个罪人的身份，神要求他通过赎罪祭来解决他的问题。他是负罪的，不洁净的，中斷了与神的交通。他不能与被悅納的祭物认同而前來被接受。相反，倒是祭物被认同与他的罪以及他不能被接受的状态，而承担他的罪。在赎罪祭中，祭牲被照着他（罪人）所犯的罪处置。

1. 简介 - 以色列民的赎罪祭（第 1, 2 节）

第四章头两节告诉我们兩件事。一是這裡的贖罪祭關乎“誤犯的罪”，即因為無知或不留意所犯的罪。因此這裡的贖罪祭可以說是“生活中的祭”或是“平日的祭”，關乎神兒女聖潔成聖的祭。在有意所犯的罪中，有些也是關乎聖潔的，比如那些在第五章里所講的。但許多任意妄為的罪卻關乎人的救恩，并非這裡的贖罪祭可以解決的，而要回到每年贖罪日所獻的祭（16章）。二是，这一章涵盖所有以色列人，平民，祭司，官长。一個以色列人也不落，但卻不包括外邦人。

2. 祭司的赎罪祭（第 3-12 节）

作为神子民在神面前的代表，受膏的祭司犯罪对百姓与神的关系的破壞屬最大一類。相应地，祭司为自己的罪而献的赎罪祭，用的是此類中最大的範圍和方式。

- 1) 所献的是公牛犊。由受膏的祭司牵到会幕门口，按手，并宰於耶和华面前。
- 2) 公牛的血要在圣所的幔子前被弹七次（但并不進到幔內 - 對照 16 章）。
- 3) 血抹在香坛的四角上。
- 4) 所有余下的血被倒在燔祭坛的坛脚。有關血的動作，全由受膏的祭司自己來做。
- 5) 公牛所有的脂油和两个腰子都被取下，与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样，并烧在燔祭坛上。
- 6) 公牛身上所有其它部分都被搬到营外倒灰的地方，在着火的柴上被烧掉。

3. 全会众的赎罪祭（第 13-21 节）

全会众犯罪所需要的赎罪祭与祭司的赎罪祭很相似。不同的是：

- 1) 献祭是在会众知道所犯的罪后进行的。
- 2) 由長老（而不是祭司）牵到会幕门口，按手，并宰於耶和华面前。但献祭要由祭司来完成。取血用血，全是由受膏的祭司來做。

4. 官长犯罪（第 22-26 节）

官长犯罪基本上被视为個人犯罪的一類，与祭司或全会众的赎罪祭非常不同。

- 1) 以公山羊为祭物。由犯罪的官长牵到会幕门口，按手，并宰於耶和华面前。但献祭要由祭司来完成。
- 2) 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坛的角上（而非香坛）。取血用血，全由祭司完成，但不需受膏的祭司。
- 3) 余下的血倒在会幕门口，燔祭坛坛脚。
- 4) 公山羊所有的脂油（但不包括腰子）都被取下并烧在燔祭坛上。
- 5) 公山羊余下的部分不被拿到营外烧掉。

5. 平民犯罪（第 27-35 节）

平民犯罪是个体的，所献的赎罪祭用一只母山羊或母绵羊，除此之外，基本与官长的祭相同。

6. 几个要点

- 1) 赎罪祭不是为了惩罚罪人設的，而是神给人一个解决人自己问题的机会。对罪的惩罚落在祭牲身上 - 这表征基督为了罪人承担了罪。
- 2) 罪不能被献在祭坛上烧掉 - 那代表罪的必须被帶到营外被烧掉。这是神对罪的态度。